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因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919號裁定，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。又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，應以書狀向為裁判之原法院為之；遲誤其他期間者，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法院為之。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，應於書狀內表明並釋明之。聲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。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、第16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以114年度抗字第919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，於115年2月2日、4月1日、4月9日聲請本件回復原狀，核其書狀僅稱：依最高法院44年台抗字第28號判決先例意旨，應由本院審理原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77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云云，未釋明遲誤不變期間之事實及原因、其消滅時期。是其聲請回復原狀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薌儀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法　官　宋家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